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CVIT LAW FIRM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莉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4,805,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其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5 年的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9,624,961.8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4,805,17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紫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董事赵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决定提名赵紫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截止 2025 年 4 月 10 日，赵紫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姚 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远" (Yao Yuan).

吴芃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芃霆" (Wu Fenting).

2025年5月7日